

附件 2:

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审查投票表决细则（试行）

1. 本细则适用于协会标准审查投票的表决。
2. 每个标委会委员（包括单位委员及个人委员）一票。
3. 投票为记名投票，有效票分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，未投票的不视为有效票。投“反对”票时，须填写具体技术理由，且针对同一项协会标准只能投一次“反对”票，否则视为无效票。
4. 投票表决分为现场投票和非现场投票，现场投票需当场计票，非现场投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填写。
5. 投票过程和投票结果应有详细记录，包括投票名单、监票名单、票数统计、投票结果等。